

調和授權在公約區內作業漁船長度測量之建議

會議時間：第 16 次特別委員會議（2008 年 11 月於摩洛哥馬拉喀什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2009 年 6 月 17 日生效

建議內容：注意到 ICCAT 有許多建議及決議提到漁船長度；
也注意到 ICCAT 建議及決議內對漁船船長有不同之定義；
鑑於使用同一標準以決定漁船長度將是明智之舉；

ICCAT 建議

ICCAT 通過之建議及決議所指漁船長度相當於全長，其定義為船隻船首端點至船尾端點的直線距離。